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绿地养护管
理项目（莲花池公园）

项目编号/包号：0610-2641NF0702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10-2641NF070201/01
- 2.项目名称：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绿地养护管理项目（莲花池公园）
- 3.项目预算金额：168.6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8.62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绿地 养护管理项目（莲花池 公园）	168.62	1	植物养护；绿地管理；卫生保洁及甲方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等。

-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 至 12，下午 12 至 16（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财库【2016】125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文）；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3 号楼 2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10-639728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010-640010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晨光、崔振龙、闻爽、高红梅、石罗庚、张金泽

电 话：010-64001063

邮 箱：zhucg@zggroup.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绿地养护管理项目（莲花池公园）</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绿地养护管理项目（莲花池公园）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绿地养护管理项目（莲花池公园）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u>30000.00</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汇款备注：项目编号（如 2541NF070xxx/01）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中应当写明受益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担保项目为[招标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招标有效期。保函原件应作为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指定地点（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非客观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现场递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400106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515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照成交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u>																																
		<table><tr><th>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货物采购项目和服务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关于本国产品的规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文）。
- 5.1.3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被认定为“异常低价”时，投标人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证明其报价合理；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的（由采购人在 50%-65%之间选择），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由采购人在 50%-65%之间选择）；

2.2.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 的（由采购人在 50%-65%之间选择），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 %（由采购人在 50%-65%之间选择）；

2.2.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由采购人在 45%-65%之间选择）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由采购人在 45%-65%之间选择）；

2.2.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2.2.1 项至第 2.2.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时间为 分钟（采购人可以根

据实际修改此处时间（时间 ≥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2.2.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非客观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近 3 年同类项目业绩	10	提供近 3 年(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今)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不得分。	
2	项目经理	3	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 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 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 1 分； 其它或者无职称，得 0 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不得分。	
3	服务团队	12	提供团队服务方案，包括： ①人员数量配备、配置及分工； ②人员管理制度，考核机制； ③岗位培训； ④人员稳定性、按要求临时增加人员等措施。 以上每项内容描述完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 3 分； 以上每项内容描述不够详细，或与项目实际需求不贴合的，每项得 1 分； 有未提供项，得 0 分。	
4	绿地养护方案	25	提供绿地养护服务方案，包括： ①绿地日常养护措施； ②补植方案； ③应对噪音、环保及安全生产等管理措施； ④应对工作人员劳保及人身安全管理办法； ⑤制定养护工作记录及报送方案。 以上每项内容描述完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以上每项内容描述不够详细，或与项目实际需求不贴合的，得 3 分； 有未提供项，得 0 分。	
5	隐患排查及应急响应方案	20	提供隐患排查及应急响应方案，包括： ①针对甲方日常应急工作方案； ②针对投诉、上级检查等特殊事件应急工作方案； ③针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	

			④制定先期应急处置等方案。	
			以上每项内容描述完善、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以上每项内容描述不够详细，或与项目实际需求不贴合的，得 3 分； 有未提供项，得 0 分。	
6	设备管理方案	15	提供设备管理方案，包括： ①园林绿化工具等设备设施安全维护方案； ②农药肥料等安全使用、存储运输方案； ③提供其他大型园林设备等备用方案。 以上每项内容描述完善、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以上每项内容描述不够详细，或与项目实际需求不贴合的，得 3 分； 有未提供项，得 0 分。	
7	质量保障措施	5	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内容描述完善、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内容描述不够详细，或与项目实际需求不贴合的，得 3 分； 有未提供项，得 0 分。	
8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2026年绿地养护管理项目（莲花池公园），绿化养护范围、养护面积、养护等级：

序号	项目名称	绿地类型	属地	养护面积 (m²)	养护等级
1	莲花池公园	公园	太平桥街道	300000	最新版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二级养护管理标准

2. 项目概述：

包括但不限于植物养护；绿地管理；卫生保洁及甲方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等。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

2. 服务地点：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莲花池公园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甲方分3次支付乙方养护费用，第一次于2026年5月31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55%，第二次于2026年9月30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30%，第三次于2026年11月30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15%。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履行内控制度拨款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最新版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二级养护管理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植物养护：浇灌、修剪（休眠期和生长期修剪、枯枝、枝杈劈裂、折断等）、有害生物防治（监测、防治、农药使用管理等）、施肥、中耕除草、更新、调整、补植（去除枯死树木、斑秃裸露治理等）、植物防护（防风、防寒、防盐、抗旱、排涝、防高温日灼、树木扶正加固等）等。

绿地管理：绿地巡视（植物生长状况及景观效果、环境卫生、附属设施、安全隐患等）、绿地保洁（树挂、白色垃圾、林下可燃物、生产垃圾等废物清理）、附属设施维护（各类灌溉设施、绿地的各类牌示、树池或绿地的围合物或覆盖物等）、技术档案管理、安全防护等。

卫生保洁：园路及铺装保洁、卫生间保洁管理、生活垃圾清理等。

其它：人员培训、聘请专家指导、极端天气下安全应急抢险处置、配合公园重大活动及节日景观保障工作、专项工作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外来人员参观学习、工作检查、首都义务植树尽责活动保障）、甲方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等。

2.2. 服务要求

2.2.1. 养护中应遵守行业有关规范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和配合甲方对养护区域的总体协调管理，保证整体养护进度，负责养护区域内的安全和文明作业的管理，爱护甲方及绿地内财物，维护甲方良好形象。因乙方在实际养护过程中对甲方要求或相关行业标准、规程的施工工艺技术方案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2. 文明作业。乙方派驻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有乙方养护人员统一着装。及时清理养护作业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2.2.3. 乙方必须根据相关操作规程、技术规定和标准进行养护并接受甲方监督。养护作业人员每日上岗前应明确工作任务和个人责任，进行技术交底、安全交底。

2.2.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护养服务期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需要高空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的，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履行报批备案手续，措施到位后方可进行。加强安全防护，妥善保管和使用农药、汽油等，由于乙方的养护人员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财产损失。

2.2.5. 依据合同约定，按期向甲方申请款项。

2.2.6. 服务期内因乙方养护不当造成的植株减少或损毁，乙方应及时补植或修复。非乙方因素造成的养护植物减少、损毁或死亡，待与甲方协商后进行补植或修复。因不可抗力(大风、暴雨、地震、冰雹雨雪等)的自然灾害造成养护植物死亡、损毁的双方协商解决。

2.2.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处理各类案件、问题。

2.2.8. 法定节假日或重大、重要活动，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临时增加作业人员、进行景观布置等。

2.2.9. 各类因绿化养护作业后所产生的生产垃圾等均由乙方负责分类并合法合规清理。

2.2.10. 乙方应自觉遵守《北京市公园配套用房管理办法》并按甲方要求交纳水电费，同时遵守《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管理办法》、《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

2.2.11. 乙方需配齐作业所需车辆(如水车、打药车、道路清扫车等)。小型机具(如草坪打孔机、割灌机、剪草机、绿篱剪、抽水泵、电锯等)、水管、油品及各种必须工具。根据养护作业实际需要乙方提供大型设备(如升降车、吊车、挖掘机、推土机、卡车等)协助绿化作业，按甲方要求配备绿化垃圾和废弃物清理车辆并保证及时有效按时清理。

2.2.12. 乙方需按照《关于更新老旧园林机械加快推进园林机械新能源化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割草机、松土机、修边机、油锯等为重点，加快淘汰使用10年以上以汽油为燃料的园林机械设备，除应急抢险及无对应新能源产品外，新增或更新的园林机械设备应使用新能源。

2.2.13. 乙方按照甲方下发的工作任务单制定周养护计划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养护工作例会，总结问题并提出解决意见、建议。

2.2.14. 乙方安排现场负责人每天至少巡视1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不造成负面影响，如遇无法处理问题应及时上报甲方管理人员。发现苗木、设施被损被盗等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2.2.15. 乙方须按照京人社工发〔2015〕218号文的规定为本项目雇佣工人办理工伤保险，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并按照甲方要求随时提供保险凭证复印件。鼓励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人身安全类保险。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2.16. 如养护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乙方雇佣工人工资等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法律责任及赔（补）偿责任。

2.2.17. 人员配备要求

（1）乙方应配备充足的养护管理工作人员，作业人员须身体健康，且部分人员要具备修剪、打药等专业技能，满足甲方工作开展的实际需求，以确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可统一调配、使用。

（2）乙方应对雇佣工人进行基础岗前培训，主要包括：劳动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安全防护培训、遵章守纪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等，培训合格者方可从事本项目养护作业。

（3）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养护人员，如乙方确需更换、派遣须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养护人员。

（4）乙方应配备1名资料员即劳资专管员，随时记录、整理、归档、上报项目相关资料，同时按照治欠保支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雇佣工人完备的个人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劳务用工合同、体检证明等。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法定的保险等，与甲方签订《工资发放承诺书》。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的工资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用工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乙方索赔。

（5）乙方应保障雇佣工人在养护作业中的各项合法权益。按照《防暑降温

措施管理办法》严格遵守高温作业时间要求，落实各项防暑降温措施，并发放高温津贴。乙方雇佣工人在养护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并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6) 乙方应当根据实际工作内容为所雇工人每年进行专业的职业健康体检。

(7) 由于乙方雇佣工人违反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故意或无意造成重大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及善后事宜。

2.2.18. 材料使用约定

(1) 乙方采购的苗木、花卉、材料、设备等，质量应符合甲方要求、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采购的苗木、花卉应满足国家及北京地区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乔、灌木等，尤其是特选苗木、花卉，应确保达到甲方要求的景观效果。乙方考察后选择的特选苗木、花卉，必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才可购买；对于特选苗木、花卉，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做好苗木、花卉移栽前的准备工作；所有苗木、花卉必须经甲方现场核验合格后方能栽植。

(3) 本项目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型号等，乙方须在采购前15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采购。

(4) 乙方承担在项目中使用不合格苗木、花卉、材料、设备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损失和工期损失。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 绿地养护管理项目（莲花池公园）合同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时间：_____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莲花池公园绿地养护管理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合同。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绿地养护管理项目（莲花池公园）

2. 养护范围

莲花池公园内

3. 服务内容

植物养护：浇灌、修剪（休眠期和生长期修剪、枯枝、枝杈劈裂、折断等）、有害生物防治（监测、防治、农药使用管理等）、施肥、中耕除草、更新、调整、补植（去除枯死树木、斑秃裸露治理等）、植物防护（防风、防寒、防盐、抗旱、排涝、防高温日灼、树木扶正加固等）等。

绿地管理：绿地巡视（植物生长状况及景观效果、环境卫生、附属设施、安全隐患等）、绿地保洁（树挂、白色垃圾、林下可燃物、生产垃圾等废物清理）、附属设施维护（各类灌溉设施、绿地的各类牌示、树池或绿地的围合物或覆盖物等）、技术档案管理、安全防护等。

卫生保洁：园路及铺装保洁、卫生间保洁管理、生活垃圾清理等。

其它：人员培训、聘请专家指导、极端天气下安全应急抢险处置、配合公园重大活动及节日景观保障工作、专项工作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外来人员参观学习、工作检查、首都义务植树尽责活动保障）、甲方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等。

4. 养护面积：约 30 公顷

5. 养护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

6. 承包方式：整体承包(包工包料)

7. 养护标准：最新版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二级养护管理标准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合同绿地养护费用人民币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

2. 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 20 日内，乙方需以转账形式提交合同价款的 10%（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禁止以个人名义转账。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甲方分 3 次支付乙方养护费用，第一次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55%，第二次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三次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15%。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履行内控制度拨款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张一杨 13811865851

2.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3. 甲方依据养护作业内容、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随机检查监督和定期考核绿地养护质量和服务水平，实行月验收制度，发现养护管理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如仍达不到标准，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遇特殊绿化养护工作需求时（如外来人员参观视察、检查、特殊天气等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相关养护或恢复等工作。

5. 协助乙方维持养护作业秩序，尽可能提供方便。

6.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费。

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考勤。

8.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工作任务单下发乙方，并监督乙方按时完成。

9. 因不可抗力(大风、暴雨、地震、冰雹雨雪等)的自然灾害造成养护植物死亡及非乙方因素造成养护植物减少、损毁或死亡的不属于乙方负责范围，甲方应及时予以认定，需要乙方进行上述情况处理修复时，甲方应对处理修复予以认定工程量，处理修复费用除另有专项费用外，包含在本项目合同金额内。如有专项费用另行签订合同支付。

10. 甲方对乙方人员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乙方应满足甲方有关要求。

11. 服务期内如遇重大变更、洽商（养护面积、时间变化等）发生时，甲方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及时修改养护方案、调整人员避免经济损失。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_____

2. 乙方在养护中应遵守行业有关规范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和配合甲方对养护区域的总体协调管理，保证整体养护进度，负责养护区域内的安全和文明作业的管理，爱护甲方及绿地内财物，维护甲方良好形象。因乙方在实际养护过程中对甲方要求或相关行业标准、规程的施工工艺技术方案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文明作业。乙方派驻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有乙方养护人员统一着装。及时清理养护作业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4. 乙方必须根据相关操作规程、技术规定和标准进行养护并接受甲方监督。养护作业人员每日上岗前应明确工作任务和个人责任，进行技术交底、安全交底。

5.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养护服务期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需要高空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的，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履行报批备案手续，措施到位后方可进行。加强安全防护，妥善保管和使用农药、汽油等，由于乙方的养护人员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财产损失。

6. 依据合同约定，按期向甲方申请款项。

7. 服务期内因乙方养护不当造成的植株减少或损毁，乙方应及时补植或修复。非乙方因素造成的养护植物减少、损毁或死亡，待与甲方协商后进行补植或

修复。因不可抗力(大风、暴雨、地震、冰雹雨雪等)的自然灾害造成养护植物死亡、损毁的双方协商解决。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处理各类案件、问题。

9. 法定节假日或重大、重要活动,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临时增加作业人员、进行景观布置等。

10. 各类因绿化养护作业后所产生的生产垃圾等均由乙方负责分类并合法合规清理。

11. 乙方应自觉遵守《北京市公园配套用房管理办法》并按甲方要求交纳水电费,同时遵守《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管理办法》、《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

12. 乙方需配齐作业所需车辆(如水车、打药车、道路清扫车等)。小型机具(如草坪打孔机、割灌机、剪草机、绿篱剪、抽水泵、电锯等)、水管、油品及各种必须工具。根据养护作业实际需要乙方提供大型设备(如升降车、吊车、挖掘机、推土机、卡车等)协助绿化作业,按甲方要求配备绿化垃圾和废弃物清理车辆并保证及时有效按时清理。

13. 乙方需按照《关于更新老旧园林机械加快推进园林机械新能源化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割草机、松土机、修边机、油锯等为重点,加快淘汰使用10年以上以汽油为燃料的园林机械设备,除应急抢险及无对应新能源产品外,新增或更新的园林机械设备应使用新能源。

14. 乙方按照甲方下发的工作任务单制定周养护计划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养护工作例会,总结问题并提出解决意见、建议。

15. 乙方安排现场负责人每天至少巡视1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不造成负面影响,如遇无法处理问题应及时上报甲方管理人员。发现苗木、设施被损被盗等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16. 乙方须按照京人社工发〔2015〕218号文的规定为本项目雇佣工人办理工伤保险,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并按照甲方要求随时提供保险凭证复印件。鼓励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人身安全类保险。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7. 如养护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乙方雇佣工人工资等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法律责任及赔（补）偿责任。

18. 人员配备要求

（1）乙方应配备充足的养护管理工作人员，作业人员须身体健康，且部分人员要具备修剪、打药等专业技能，满足甲方工作开展的实际需求，以确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可统一调配、使用。

（2）乙方应对雇佣工人进行基础岗前培训，主要包括：劳动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安全防护培训、遵章守纪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等，培训合格者方可从事本项目养护作业。

（3）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养护人员，如乙方确需更换、派遣须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养护人员。

（4）乙方应配备 1 名资料员即劳资专管员，随时记录、整理、归档、上报项目相关资料，同时按照治欠保支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雇佣工人完备的个人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劳务用工合同、体检证明等。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法定的保险等，与甲方签订《工资发放承诺书》。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的工资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务工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乙方索赔。

（5）乙方应保障雇佣工人在养护作业中的各项合法权益。按照《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严格遵守高温作业时间要求，落实各项防暑降温措施，并发放高温津贴。乙方雇佣工人在养护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并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6）乙方应当根据实际工作内容为所雇工人每年进行专业的职业健康体检。

（7）由于乙方雇佣工人违反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故意或无意造成重大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及善后事宜。

19. 材料使用约定

（1）乙方采购的苗木、花卉、材料、设备等，质量应符合甲方要求、国家

和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采购的苗木、花卉应满足国家及北京地区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乔、灌木等，尤其是特选苗木、花卉，应确保达到甲方要求的景观效果。乙方考察后选择的特选苗木、花卉，必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购买；对于特选苗木、花卉，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做好苗木、花卉移栽前的准备工作；所有苗木、花卉必须经甲方现场核验合格后方能栽植。

(3) 本项目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型号等，乙方须在采购前 15 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采购。

(4) 乙方承担在项目中使用不合格苗木、花卉、材料、设备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损失和工期损失。

五、环境保护责任

1.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环保达标承诺书》、《噪声达标责任书》（详见附件）。

2. 乙方应积极响应执行市、区空气重污染应急管理、噪声防控等相关环保工作。严格遵守市、区政府及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关于空气重污染、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等文件，以确保共同预防雾霾、抑制扬尘、噪声防控等，改善区域环境。如因未按要求被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养护作业区域禁止冒黑烟、排放不达标车辆进入；对外来作业车辆、运送苗木车辆加强管控，禁止出现上述情况；各类合同中明确规定不得使用冒黑烟、排放不达标车辆。

4. 乙方作业必须遵守各级各部门下发的最新环保要求，严格遵守扬尘控制、渣土运输车辆、园林绿化废弃物焚烧及噪声污染的管控措施。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营业执照年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 2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3 次一般责任事故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①重大责任事故：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止绿地管理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②一般责任事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造成一定影响的。

3. 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以下行为扣罚养护费人民币 1 万元：①乙方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会议；②乙方巡视没有及时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后未及时处理、虽及时发现问题但无法处置却不上报情况给甲方；③不向甲方申请或甲方未批准乙方私自更换养护人员，每更换 1 人。

如乙方出现上述行为，甲方可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或进一步说明情况，甲方认定整改合格或认可情况说明，可免于扣罚，否则乙方应通过转账的方式缴纳扣罚费用，如乙方至服务期满仍未缴纳，甲方通过履约保证金抵扣，履约保证金抵扣不足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

4. 乙方养护工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或操作规程不规范，甲方可发出整改书面通知书。乙方在整改期限内未整改的，甲方可扣罚合同价款 1% 的费用，乙方应通过转账的方式缴纳扣罚费用，如乙方至服务期满仍未缴纳，甲方通过履约保证金抵扣，履约保证金抵扣不足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完成甲方每月下达的工作任务单后报请甲方检查，如检查不合格则需按时整改，整改完成后报请甲方组织绿地养护管理月验收，如评定为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报请甲方重新验收，验收仍不合格则扣罚乙方验收不合格月养护费（计取方法：合同价款/12），乙方应通过转账的方式缴纳扣罚费用，如乙方至服务期满仍未缴纳，甲方通过履约保证金抵扣，履约保证金抵扣不足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本服务期内累计 3 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其它约定

1、公园门区、广场、主要道路沿线绿地、牡丹园等重点区域应按甲方要求进行重点养护，所产生的各类费用除另有补助资金外，均包含在本项目合同金额内，如有补助资金另行签订合同支付。

2、如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之日未确定中标单位，自服务期开始之日（2026年4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本项目服务内容原由原养护单位或第三方开展，养护费用（计取方法：合同价款/365*实际养护天数）由乙方于签订合同之日30内支付给原养护单位或第三方。

3、乙方所提供的养护文件档案，应按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2018)及相关行业标准等要求,本着谁产生、谁归档、应收尽收、应归尽归的原则，提供乙方职责范围内有关该项目的档案文件1套（纸质版+电子版），档案文件质量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4、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承诺书、甲方相关的管理办法等为本合同附件。

八、附则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依法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本合同养护期内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北京市南三环西路 3 号楼 2 号

地址：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丰台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1050165360000003194

账号：

电话：63972892

电话：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文明养护和标准化养护管理协议

为了加强绿地文明养护，标准化管理，搞好安全生产。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作为甲、乙双方为共同创建文明养护、标准化养护准则。

一、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甲方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并依据法律法规、制度办法相关要求负责组织实施养护管理，为乙方创造文明养护及安全作业环境。

2、甲方应将文明、标准化养护有关要求向乙方及时进行传达及交底，督促和检查乙方具体实施情况。

3、甲方应听取乙方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文明养护、标准化养护建设的管理水平。

二、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本单位养护管理工作细则，并认真加以实施。

2、教育本单位职工，保持公共设施的完好及养护区域的环境卫生与整改，禁止家属及未成年人进入养护现场。

3、教育本单位职工不得随意拆除安全防护设施，保持各类安全防护设施装置完好，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通知甲方进行处理。

三、甲方对乙方养护工作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

1、甲方对乙方进行各项检查，发现问题开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2、乙方在接整改通知单后应立即整改，以确保文明养护标准化建设。

4、乙方因管理不善或整改不力，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教育、罚款、清退。

四、乙方日常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落实。甲方负责监督执行情况。检查、罚款、考核等由甲方实施。

五、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养护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本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养护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养护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该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养护项目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本责任书作为该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该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养护项目结束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附件 3

管理用房安全使用协议

为加强甲方房屋安全生产管理，保证首都的治安稳定并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保护甲、乙双方的财产和人身安全不受到侵害，特制定本安全协议。

一、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并接受甲方和社会相关单位的监督和检查，认真遵守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做到以下几点：

- 1、房屋使用期间不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2、房屋使用期间不出现人员伤亡责任事故。
- 3、房屋使用期间无立案的刑事案件、无违法犯罪人员，无受《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人员，严禁参与赌博、吸毒、修炼“法轮功”等邪教组织。
- 4、对本单位生产、交通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
- 5、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参加各种安全工作会议，严格落实工作会议精神和应急救援预案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协调、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二、甲方和相关部门有权经常对乙方使用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有违章违规现象和行为以及有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未达到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对该房屋停用整顿。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应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并提高安全意识。

四、乙方严禁在房屋内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禁止使用煤炉、酒精炉、煤气炉、燃香等明火设备。

五、乙方应坚持安全生产管理，每日对该房屋电器、电器线路及设备进行检查(检修)，加强安全性能维护，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不得拉临时电线，不乱接插线板，严禁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并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该房屋的安全检查、监督。

六、乙方各种用电设备必须保持正常运转，严禁设备超负荷运行；安装和修理

用电设备、仪器时,应由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并认真检验。未经允许不准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准私拉电力线路,以防发生安全事故。

七、乙方自行购置的电器或其他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安全要求,禁止乙方使用热得快、取暖器、电褥子等高负荷、高危险性设备或物品。

八、乙方在房屋使用范围内注意水、电的安全使用,注意防火、防盗,确保不发生交通事故。

九、乙方所用的设备、器材自行负责保存,如丢失、损坏,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及设备不得破坏场所周边设施及树木,如损坏照价赔偿或者负责恢复。

十、乙方贵重物品需自行妥善保管,如发生意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教育员工自我防范意识,采取人防、技防等有效措施,积极参与群防群治工作。

十一、外出作业应对屋内的所有电气设备进行断电。

十二、乙方在房屋使用区域范围内禁止吸烟和饮酒、禁止保存农药等危险物品。

十三、乙方利用场所进行违法行为,经甲方或相关部门发现,按相关文件要求有权一律清退,并报警处理。

十四、乙方负责房屋使用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如防范不利或违章操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公共财产损失和其他恶劣影响,后果自行承担。殃及甲方及他人受损的,其损失由乙方赔偿。

十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造房屋原有结构,一经发现按照甲方要求恢复原样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转租、转让或转借他方,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使用权。

以上条款如违反由乙方或责任人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并由乙方或责任人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养护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附件 4

环保达标承诺书

致：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我单位在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绿地养护管理项目（莲花池公园）服务期间，将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要求，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施工车辆达标排放的要求，做好养护区域的环保工作。若我单位未达到上述环保要求，愿接受生态环境等部门的依法监管、处理。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噪声污染防治承诺书

致：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我单位在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绿地养护管理项目（莲花池公园）整个服务期间，将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1-2025 年)》及《丰台区园林绿化局园林绿化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要求（试行）》要求,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推动改善区域声环境质量。做好养护区域的噪音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晚间作业不超出 22 时；清晨作业不早于 6 时，其中机械作业不早于 7 时，昼间不超过 60 分贝，夜间不超过 50 分贝在日常养护作业中，使用油锯、割草机、抽水机等机械作业时段应严格控制在工作日的早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6 时，其余时段及法定节假日、中高考日等严禁使用大型机械或其他高噪声机械，避免产生噪音污染。可进行降噪处理的机械作业时，须进行降噪处理，如抽水机包覆隔音棉等。若我单位未达到上述要求，愿接受生态环境等部门的依法监管、处理。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杜绝分包承诺书

致：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我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以_____元的中标金额取得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绿地养护管理项目（莲花池公园） 的中标资格，我单位承诺，绝不进行违法分包、转包，如若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我单位中标金额 20%的罚款。且甲方有权就此问题追究我方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按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治欠保支文件规定，我公司承诺在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绿地养护管理项目（莲花池公园）中按月向农民工发放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其他原因导致出现拖欠事项或因此造成人员上访问题我公司保证立即积极解决，对拖欠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事项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单位的处罚。我公司承诺，贵单位可随时动用本合同绿地养护费用及履约保证金用于解决因我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孳生的所有问题，我公司对此均予以承认，并放弃提出质疑和异议的权利。

我公司严格遵守治欠保支相关文件要求，订立劳动合同实名登记并配备劳资专管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规范要求制作设立公示牌、不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及时核定工资数额，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等方式足额发放至农民工本人。治欠保支所有相关材料按规范签章齐全，真实有效，做好存档工作，随时备查。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公园绿地养护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绿地养护管理项目（莲花池公园）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乙 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明确甲、乙双方在公园绿地养护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保障养护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范围

本协议书为 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绿地养护管理项目（莲花池公园） 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提供绿地养护工作的场地，并确保场地的安全。
- 2、甲方对乙方进行绿地养护工作的安全指导和监督，确保绿地养护工作的安全进行，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 3、若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隐患或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 4、甲方协助乙方处理绿地养护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绿化养护工作的绝对安全。
- 2、乙方法定代表人是绿地养护作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相关人员在项目中各负其责。
- 3、乙方应制定绿地养护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绿地养护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绿化植物安全。
- 4、乙方应对从事绿地养护工作的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 5、乙方应定期对绿地养护车辆、机械、设施等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正

常安全运行。

6、涉及电气焊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特种车操作、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乙方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履行完成相关报备、备案手续后方可作业，严禁无证、违章操作。

7、涉及挖掘作业的，乙方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8、涉及使用农药、油、气等危险物品的，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定作业及管理。

9、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杜绝绿地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机械事故、火灾事故、触电事故、管线事故、食物中毒事故等。

10、乙方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并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乙方在绿地养护过程中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或损害的，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对本协议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绿地养护工作结束之日止。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

子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 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如有）

投标保证金保函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号投标保证金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项目(项目编号)(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投标的投保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本包预算金额的 2%,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10-3 附注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为退回保证金方便，此表需要填写盖章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非实质响应)

备注不能删除

附注 1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 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中标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名称：

账号：

10-4 其他

